

2015年5月12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 **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**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林澤清	2015年5月 11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50,000	2014年11月 28日	2017年11月 27日	\$0.9900	\$148,500.000	150,000

完

註：

林澤清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